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092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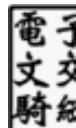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3.  
pdf、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5.  
pdf、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6.pdf、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7.  
pdf、376735100E\_1110109202\_ATTACH8.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11月14日(含)起修正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  
辦理。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  
揮中心)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及7日公布調整防疫政策，本  
次修正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  
健康管理改為「5+n」天，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滿5天  
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  
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  
隔離日滿7天，亦即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  
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居家照護期



教導處 111/11/11 11:57



1110007092

有附件

滿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工生可維持正常生活、上班上課。

(二)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未完整完成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之學校工作人員(含教職員工、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免依指揮中心規定每週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三、倘校內出現確診個案(快篩陽性者務必請其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請貴校(園)落實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並維持於每週二中午12時前完成本局「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https://cdc.csps.tyc.edu.tw/>)填報。

四、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倘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貴校(園)個案從寬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另請貴校(園)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並妥為規劃學生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平台，落實自主學習，且協助以多元評量方式，不扣減學生學業成績。

五、另有關本市COVID-19疫苗接種資訊，可逕至本市COVID-19防疫資訊站首頁(<https://covid-19.tycg.gov.tw/>)>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查詢處項下查詢。

六、餘校園防疫措施仍請依本局111年8月29日桃教體字第

1110080648號函、111年9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10093027號函、111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函、111年10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855號函及111年11月2日桃教體字第1110104577號函辦理。

七、檢附「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A」、相關圖卡及函文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含附件)

2022/11/11  
11:28:20  
電子公文  
交換